



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《决定》学习辅导(三)

为什么要完善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？

习近平总书记强调：“不明确责任，不追究责任，从严治党是做不到的。完善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，是确保管党治党真正严起来、紧起来、实起来的有效保证。”正因如此，《决定》向我们提出了“完善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”的要求。

经过党的十八大以来的持续努力，各级党组织普遍建立了党建工作责任制，党委抓、书记抓、各有关部门抓、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的党建工作格局基本形成。但是，也有一些地方、部门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全面从严治党的责任意识不强，管党治党宽松软，导致这些地方和部门出现风气不正、政治生态不好、腐败严重等突出问题。2014年10月8日，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一连发出“三问”：“是不是各级党委、各部门党委（党组）都做到了聚精会神抓党建？是不是各级党委书记、各部门党委（党组）书记都成为了从严治党的书记？是不是各级各部门党委（党组）成员都履行了分管领域从严治党责任？一些地方和部门还难以给出令人满意的答案。”这“三问”就是针对管党治党不力现象提出来的。

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，全党同志必须在思想上真正明确，党的执政地位和领导地位并不是自然而然就能长期保持下去的，不管党、不抓党就有可能出问题甚至出大问题，结果不只是党的事业不能成功，有亡党亡国的危险。各级各部门党委（党组）必须坚持从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大局看问题，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的政绩。如果我们党弱了、散了、垮了，其他政绩又有什么意义呢？抓好党建是本职、不抓党建是失职、抓不好党建是不称职。各级党委要把从严治党责任承担好、落实好，坚持党建工作和中心工作一起谋划、一起部署、一

起考核，把各条战线、各个领域、各个环节的党建工作抓具体、抓深入，坚决防止“一手硬、一手软”。对各级各部门党组织负责人特别是党委（党组）书记的考核，首先要看抓党建的实效，考核其他党员领导干部工作也要加大这方面的权重。

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，全面从严治党，党委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，纪委要认真履行监督责任，为完善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提供了根本遵循。我们要通过完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，推动从党中央到省市县党委，从中央部委、国家机关部门党组（党委）到基层党支部，都切实肩负起管党治党的主体责任；推动各级党委书记自觉承担起管党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做到对党负责、对本地区本单位的政治生态负责、对干部健康成长负责；推动领导班子成员落实“一岗双责”要求，在抓好分管业务工作的同时，抓好分管领域党的建设；推动各级纪委积极担负起监督责任，更好发挥党内监督专门机关作用；推动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协调贯通、层层落实。需要着重强调的是，各级党员领导干部第一身份是党员，如果对管党治党不重视、不尽责甚至不负责，那就不能算是真正合格的党员，就谈不上对党忠诚。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，自觉把应负的管党治党责任记在心上、扛在肩上、落实到行动上。

问责制度是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。2015年10月党中央印发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并于2018年8月进行修订，2016年7月党中央印发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并于2019年9月根据科学、精准问责要求进行修订，这两部党内法规为追究全面从严治党失责行为提供了根本依据。动员千遍，不如问责一次。无论是党委还是纪委或其他相关职能部门，都要对承担的管党治党责任包括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进行签字背书，做到守土有责，出了问题，就要追究责任、决不允许出现